

证券代码：831627

证券简称：力王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35

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- 会议召集人：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维海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,417,28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0262%。

其中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,417,28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0262%；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4.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s://www.bse.cn/>) 上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25)、《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2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417,2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s://www.bse.cn/>) 上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25)、《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2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417,2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s://www.bse.cn/>) 上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2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417,2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s://www.bse.cn/>) 上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25)、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2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47,2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李维海、王红旗、邹斌庄、张映华、李玲、

王全锋、张良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s://www.bse.cn/>) 上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25)、《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30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067,2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李维海、王红旗、邹斌庄、张映华、王全锋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s://www.bse.cn/>) 上的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26)、《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30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297,2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李玲、张良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s://www.bse.cn/>) 上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25)、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3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417,2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向振宏、王世晓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现行有效之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《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5日